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的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的中俄国界东段第 7 至第 8 界点及第 10 至第 11 界点两地段的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俄国界线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第二条

所述的第 7 至第 8 界点的走向如下：

从第 7 界点起，国界线溯海拉尔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行，至海拉尔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无名河流（原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然后顺无名河流（原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北偏东北行，至第 7/1 界点。该界点在无名河流（原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直角坐标 X 约为 5 490 500、Y 约为 20 564 000。

从第 7/1 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北行，穿过阿巴该图洲渚（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岛）至第 7/2 界点。该界点在额尔古纳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直角坐标 X 约为 5 496 160、Y 约为 20 564 380。

从第 7/2 界点起，国界线顺额尔古纳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偏东北行，至第 8 界点。

中俄国界线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 10 至第 11 界点的走向如下：

从第 10 界点起，国界线顺黑龙江（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大体向东行，至第 10/1 界点。该界点在黑龙江（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与从第 10/2 界点所作岸线垂线的相交处。

从第 10/1 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垂线向南行，至第 10/2 界点。该界点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58 650、Y 为 23 482 570。

从第 10/2 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至第 10/3 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58 300、Y 约为 23 482 740。

从第 10/3 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至第 10/4 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49 820、Y 约为 23 479 010。

从第 10/4 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 10/5 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49 790、Y 约为 23 479 040。

从第 10/5 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 10/6 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49 650、Y 约为 23 479 140。

从第 10/6 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至第 11 界点。

上述中俄国界线，用红线标绘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直角坐标值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上述用红线标绘中俄国界线的地图附在本补充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述中俄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补充协定第三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竖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述中俄国界线，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行，非通航河流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待中俄勘界时具体

确定。

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确定主流的主要根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俄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 五 条

在边境地带实地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本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述地段的中俄国界线位置和岛屿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 六 条

本补充协定作为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补充。

第 七 条

本补充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莫斯科交换。

本补充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李肇星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代 表

拉夫罗夫

(签 字)